

#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4]195号

签发人:戎 贤

---

## 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字[2001]88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用于我校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属贵重仪器设备。

(一)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单台(件)虽不足人民币10万元,但属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价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仪器设备;

(三)国家规定统管的精密、稀缺仪器设备(见附件)。

**第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因投资大,技术要求高,不可能大量配备,在编制计划时,既要考虑重点又要兼顾一般,尽可能满足全校多方面需求。在设备选型时,要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立足国内,适当引进的原则。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对校内外开放,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包括“211 工程”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学科专家等。

**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咨询机构，对全校贵重仪器设备的建设规划，购前论证，购后评价及运行管理机制等进行决策、咨询和评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全校范围内贵重仪器设备的布局和配备及贵重仪器购置前的可行性论证；

（二）推动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发挥贵重仪器设备资源的整体效益；

（三）指导全校贵重仪器设备的效益考核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对贵重仪器设备的资源整合与调配；

（四）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简称国资处），负责委员会的会议召集和日常事务处理。

### **第三章 购置与验收**

**第七条** 凡申购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在申报计划的同时，应填报“河北工业大学申购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必要的论证材料，其内容应包括：

（一）仪器对本校、本地区发展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

（二）申购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的适用范围等，及设备技术指标和性能价格比的合理性；

(三)学校内同类设备使用情况；  
(四)仪器设备管理、操作等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五)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六)校内、外共用方案, 开放共享方案；

(七)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等；

(八)自制贵重仪器设备, 应按照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履行正常的申报审批程序, 同时填报《河北工业大学自制仪器可行性论证审核表》。

**第八条** 申请计划及论证材料按拟购贵重仪器设备的预算金额范围分级组织进行。由国资处会同有关部门或专家审定后, 报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一)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 由拟购置院级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论证；

(二)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由国资处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自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论证专家库中按学科选择。

(三)使用“211 工程”、中央财政专项基金等中央专项经费购置贵重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原则上与校内项目立项审批一并进行。

**第九条** 经校长批准后的计划, 由国资处根据《河北工业大学招投标实施办法》进行招标采购, 原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仪器设备到货后, 由国资处会同申报单位(国外进

口设备需商检部门参加), 按订货合同或协议共同验收, 出具《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如发现缺损或质量问题, 由国资处协助使用单位办理退换或索赔事宜。

####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专管共用和资源共享, 学校设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由国资处负责建设与维护。

**第十二条** 单价或成套价格在人民币 40 万元 以上部管仪器设备(03 类)及部分专用设备(04 类)原则上应加入共享平台, 使用“211 工程”经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学科以及贷款类资金等国拨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必须加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需配备每年不低于仪器设备原值 6%的运行维修费, 由国资处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 校内、外收费标准应有差别, 使用管理单位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所收取费用主要用于贵重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改造和开发及必要的劳务费用。

**第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 除了建立帐、卡外, 还应建立“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填写《大型、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登记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使用部门、档案部门及主管部门立档保存, 并将设备请购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 请购表、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批手续、各类批件、投标文件、订货合同、装箱单、商检报告、验收报告及随机材料等)全部由国资处归档送校档案室备案

保存，使用部门可保留必要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设备保管部门应对所管设备制订必要的操作规程张贴公布，并配备训练有素，责任心强的操作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熟悉设备性能，遵守操作规程，并征得保管人员同意，否则不能单独上机操作。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及时将工作内容和设备运行情况填入《河北工业大学精密贵重仪器大型设备使用维修记录册》(简称《记录册》)，共享平台中的贵重仪器设备，以共享平台所记录运行情况为准。每学年末，由保管人员将《记录册》送国资处查验登记，逾期不报者，视为积压设备，国资处有权调剂使用。

**第十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解体使用。如因开发功能，改造设备，新产品研制等情况，确需拆改或解体时，必须报校主管部门和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借出校外，确因改造需要借出时，由合作单位来函，经学院、学校审批，双方签订借用协议后，方可借出。国外进口设备监管期内严禁外借及转移监管地点。

**第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经长年使用，设备陈旧或技术落后，性能降低达不到原精度的，由本单位提出申请，报国资处审批后可降档管理，不再列入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第二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闲置浪费，对于达不到运行额定机时，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设备经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校内调拨、调剂使用，确因技术

落后、损坏或无修复价值，或维护运行费用过高的贵重仪器设备，按规定予以报废，具体工作按冀教财便(2006)31号《关于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报批手续的通知》办理。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分配仪器设备购置、运行维修费用的重要依据，并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具体实施工作由国资处负责。

**第二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的考核结果和加入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情况列入学校对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也作为对相关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01年发布的《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科技部统管二十三种大型仪器设备名称**

**河北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国家科技部统管二十三种大型仪器设备名称**

1. 透射（扫描）式电子显微镜
2. 电子探针
3. 离子探针
4. 质谱仪
5. 各种联用仪（色—质联用仪，质谱—质谱联用仪等）
6. X 光荧光光谱仪
7. X 射线衍射仪
8. 红外分光光度计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光电直读光谱仪（等离子体光谱仪）
12. 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
13. 荧光分光光度计
14. 核磁共振波谱仪
15. 气相色谱仪（层析仪）
16. 顺磁共振波谱仪
17. 液相色谱仪（含薄层扫描仪，离子色谱仪）
18. 氨基酸分析仪
19. 电子能谱仪
20. 热天平
21. 差热分析仪
22. 超速离心机（每分钟 4 万转以上）
23. 图象分析仪